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装备采购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装备采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乙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信息

注：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于合同签署生效日期后的 天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2.甲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 。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3.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配置参数等与合同相符；

②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①乙方负责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单》；

②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出具《验收单》。

（3）《验收单》仅作为甲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凭证，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无论何时，货物出现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等损坏或缺陷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货物，经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甲方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设备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并调试运行良好并完成相应的技术服务，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约定聘请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双方签署《验收单》后，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乙方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尽快更换合格产品，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提供合同附件内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需求。

5.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 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所注明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乙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4.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运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5.保修期间，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维修或抢修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或抢修，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6.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上述联系人发生变更的，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预付款；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供应商办理妥当特种设备相关证照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每次付款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开具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商业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账 号：2502 0250 0920 0102 169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名称:

账号:

其它：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一切维权成本。

九、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乙方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的做催收和诉讼(仲栽)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  |  |
| --- | --- |
| 甲方（签章）：中国地质调查局  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 乙方（签章）：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领域贿赂承诺书

为扎实推进反腐败工作,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供应商承诺如下：

1.决不给予昆明中心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或任何变相的物质（如购物打折）及精神利益。

2.决不赠送昆明中心工作人员财物（如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等），不为中心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如餐饮费、交通费）。

3.决不为昆明中心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乙方便。

4.决不以洽谈工作、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昆明中心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餐饮）。

5.决不为昆明中心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6.决不给昆明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借款和担保性财产利益，减免债务，不为中心工作人员代购任何产品。

7.决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私人关系签订本合同。

8.决不作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以及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9.若昆明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向我方工作人员索取贿赂的，应立即如实向昆明中心纪检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871-68202431）。

10.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则视为无条件同意昆明中心解除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 月 日